

選票議案-I



Orange市，Orange市公共安全/基本服務議案

為維持Orange市的生活品質，例如9-1-1緊急應變；維持警察/消防保護；預防犯罪/竊盜；留住/吸引訓練有素的警員/消防人員；維持公共公園的安全/清潔；應對無家可歸問題；野火防護/預防；修繕街道/坑洞；重要基礎設施改善；是否應採納一項議案，設立1美分的銷售稅，每年大約提供\$37,000,000美元的一般收入/政府用途，13年後失效，並設獨立監督委員會，所有資金均造福Orange居民？

您的投票表示什麼

贊成(YES)	反對(NO)
對議案I投「贊成」票即授權市政府設立為期十三(13)年的百分之一(1.0%)一般交易與使用稅。	對議案I投「反對」票即不授權市政府設立百分之一(1.0%)的一般交易與使用稅。

支持與反駁

支持	反駁
Dan Slater Orange市長 Pattie Cordova Orange小企業主 Sean deMetropolis Orange消防局長(已退休), Orange市消防員 Tom Kisela Orange警察局長(已退休) Garrett Smith Orange市財務長	Fred M. Whitaker 前代理市長 Mike Alvarez 前代理市長

選票議案-I

議案 I 全文
Orange 市

[擬議] 法令編號03-26

ORANGE市人民提出法令，在ORANGE市政法規中的第3編新增第3.23章，對一般政府用途徵收1美分的普通交易和使用稅(銷售稅)，由加州稅費管理局施行

鑒於，加州憲法第十三 C條第2(b)節規定，市議會徵收、延長或增加的任何一般稅，必須提交選民表決，並在定期舉行的普選中獲得多數選民通過後方可生效，該普選也應包括市議員的選舉或連任選舉；以及

鑒於，本法令只有在2026年11月3日舉行的選舉中，獲得多數市民的通過後才能生效。

因此，現在ORANGE市民特此頒布以下法令：

第一節：

第3.23章現已新增到Orange市政法規的第3編中，規定如下：

第3.23章 - 交易與使用稅

3.23.010 - 標題

本法令將被稱為「Orange交易與使用稅法令」。以下將Orange市稱為「本市」。本法令應適用於本市的轄區範圍。

3.23.020 - 實施日期

「實施日期」係指採納本法令110天後的第一個日曆季度的第一天。

3.23.030 - 目的

本法令的採納旨在實現以下目的，以及其他目的，並指示對本條款進行解釋，以實現這些目的：

- A. 根據收入與稅務法典第2卷第1.6部份(從第7251節起)以及第2卷第1.7部份第7285.9節之條款，本市獲得授權採納本項稅收法令，課收普通交易與使用稅，若就本議案投票的選民在為此目的召集之選舉中以多數票批准課徵此稅項，本法令即可生效。
- B. 採納普通交易暨使用稅法令，且就加州銷售暨使用稅州法中不違反收入與稅務法典第2卷第1.6部份所包括之要求與限制之條款，則前述零售交易暨使用稅法包括與其相同之條款。
- C. 採納普通交易暨使用稅法令以藉此施行稅則及提供議案，該議案可由加州稅費管理局以完全可行的方式管理及收稅，並且該議案對於加州稅費管理局在管理和收取加州銷售暨使用州稅時所遵循的現有法規及程序，所要求的可能偏差最少。
- D. 採納普通交易暨使用稅法令，且該法令在管理時可採用的方式將在最大程度上與收入與稅務法典第2卷第1.6部份之條款相容、將收取交易暨使用稅時的成本降到最低，同時亦能將受本法令條款下之稅則約束的個人檔案維護之負擔降到最低。

3.23.040 - 州政府合約

在實施日期之前，本市應與加州稅費管理局簽訂契約，以便履行和本交易與使用稅法令的管理和實施有關的所有功能；但前提是，若本市未能在實施日期前與加州稅費管理局簽訂契約，此類契約仍需要被簽訂，但在這種情況下實施日期應該是此類契約生效日期後第一個日曆季度的第一天。

3.23.050 - 交易稅稅率

為了能在零售市場上銷售有形動產的權利，本市已對所有零售商徵收稅款，稅率為零售商從在本市的區域中銷售的所有有形動產的所得總收入的1%，並在本法令實施日期起開始實施。

3.23.060 - 銷售地點

針對本法令的目的，所有零售銷售都在零售商的業務地點完成，除非出售的有形動產由零售商或其代理人送貨至州外的目的地或交給公共承運人以便運送至州外的目的地。當運費須繳納州銷售和使用稅時，無論運送到何處，此類零售活動所獲得的總收入均應包含運費。當零售商於本州無永久營業地點，或擁有一處以上之營業地點，則零售銷售的完成地點，將根據加州稅費管理局所指定及採納的規則與法規判定。

3.23.070 - 使用稅稅率

特此針對在本法令實施日期後向任何零售商購買的有形動產在本市的儲存、使用或其他形式的消費，按照該財產售價的1%，就其在該區域的儲存、使用或其他消費徵收消費稅。當運費須繳納州銷售或使用稅時，無論運送到何處，銷售價格均應包含運費。

3.23.080 - 採納州法律條款

除了本法令另有規定或與收入與稅務法典第2卷第1.6部份條款不一致的狀況外，收入與稅務法典第2卷第1部份的全部條款(從第6001節開始)均採納為本法令的一部份就如同在此充分闡述一樣。

3.23.090 - 採納州法律和徵收使用稅之限制



選票議案-I

節
11

在採納收入與稅務法典第2卷第1部份條款時：

- A. 在作為徵稅機構指定或提及加州時，應用本市的名稱代之。但在下列情形下不得替換：
1. 「州」一詞用作州主計長、州財務長、州財務部，或加州憲法名稱的一部分。
 2. 在執行與管理或執行本法令相關之功能時，替換的結果將要求本市或其轄下任何機構、官員或僱員採取行動，而不是由加州稅費管理局採取行動，以執行與本法令的管理或運營相關的功能。
 3. 在包括，但不必然限於指涉加州邊界外之章節中，替換結果將產生任一下列效果時：
 - (a) 就某些有形動產的銷售、儲存、使用或以其他方式消耗提供此稅項的豁免，如果此類銷售、儲存、使用或其他消費依然由州政府依據收入與稅務法典第2卷第1部份條款收稅，則不會受到豁免，或；
 - (b) 對於本來無需繳納本州根據上述法律的相關條款所徵稅項的有形動產的某些銷售、儲存、使用或其他形式的消費徵收本稅。
 4. 收入與稅務法典的第6701、6702(最後一句除外)、6711、6715、6737、6797 或6828節。
- B. 在第6203節的短語「在本州從事經營的零售商」中及第6203節對該短語的定義中，用「本市」取代「州」。
1. 「在本區域中經營業務的零售商」也包含所有在上一日曆年度，或本日曆年度中，在本州境內或由零售商交付至該州的有形動產總銷售額超過五十萬美元(\$500,000)的任何零售商及所有相關人員。就本節之認定，所謂相關之人係指雙方符合美國法典第26編第267(b)節及監管措施對於彼此相關之描述。

3.23.100 – 不要求許可證

如果賣方許可證依據收入與稅務法典第6067節簽發給零售商，則本法令不要求額外的交易人許可證。

3.23.110 – 豁免及排除

- A. 加州或任何市、市和縣或縣依據Bradley-Burns統一當地銷售和使用稅法徵收的任何銷售稅或使用稅金額或任何州管理交易或使用稅的金額應從交易稅和使用稅議案中得到豁免。
- B. 下列來源之總收入交易稅款之計算有豁免條款：
1. 向飛機營運商出售有形動產，不包括燃料或石油產品，且該資產主要在銷售在縣以外的地區使用或消費，而且直接且專門用於本州、美國或任何外國政府法律准許的普通載客或載貨飛機。
 2. 所銷售之財產乃根據銷售契約，由零售商或其代理人運送至本市外之定點，或由零售商交予運送者以運送至此類定點，以於本市外使用。就本條款而言，運送至本市外之定點應滿足下列諸點：
 - (a) 就依據交通工具法規第3卷第1章(從第4000節開始)登記的車輛而言(商用車輛除外)，依據公共事業法規第21411節獲得執照的飛機和依據交通工具法規第3.5卷(從第9840節開始)登記的無文件證明船隻，使用本市外地址登記並有偽證罪受罰的聲明，買方須簽名，說明此類地址事實上是他的或她的主要住所；以及
 - (b) 與商用車輛相關，該等商用車輛登記至本市之外的營業地址，且在作偽證罪受罰的前提下由買方簽字聲明該車輛將在該地址營運。
 3. 賣方有義務根據本法令實施日期前達成的合約，按固定價格出售有形動產。
 4. 有形動產之租賃為此類財產之持續性銷售，於本法令之實施日期前之租賃中，承租者有義務為該租賃之任何期間以固定之金額承租財產。
 5. 在本節第(3)和第(4)小段中，若合約或租約之任何一方均有以無條件通知終止該合約或租約的權利，則無論是否行使該權利，在此期間出售或出租有形動產均不構成該合約或租約規定之義務。
- C. 從本法令徵收的使用稅、有形動產在本市內的存儲、使用或其他消費中豁免以下費用：
1. 出售有形動產所獲得的總收入已根據本州實施的任何交易和使用稅法令繳納交易稅。
 2. 飛機營運商所採購之非燃料或石油產品之物，或此類操作人員專為使用此類飛行器所直接使用或消費之物，且其目的為憑藉依本州、美國或任何外國政府法律發行之大眾運輸執照及必要憑證，受雇或支薪為人員或財產擔任一般性質的運輸者。該豁免附加於加州收入與稅務法典第6366和6366.1節規定的豁免以外的情況。
 3. 買方有義務根據本法令實施日期前達成的合約，按固定價格購買財產。
 4. 如果該有形動產的所有權或行使權利是從有形動產的租賃而衍生，而該租約是此等財產的持續銷售時，則在任一時間，依據本法令實施日期前的租約，承租人有義務以固定價格出租該財產。
 5. 在本節第(3)和第(4)小段中，合約或租約的任何一方均有以無條件通知的形式終止該合約或租約的權利，無論是否行使該權利，在此期間的儲存、使用，或以其他方式消費或擁有的有形動產，或者行使任何權利或權力，均不得視為該合約或租約規定之義務。



6. 除第(7)小段規定者外，在本市從業之零售商無須向有形動產之購買者課收使用稅，除非該零售商將該財產運送或交付至本市地址或在本市參與該財產之出售，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在該零售商設於本市的營業地點，或透過任何代表、代理人、推銷員、促銷員、子公司或處於該零售商管理之下的本市人士索取或接收訂單。
 7. 「在本市從事經營的零售商」也應包括下列任何的零售商：依照交通工具法規第3卷第1章(從第4000節開始)登記的車輛、遵循公共事業法規第21411節的規定獲得許可的飛機，或依照交通工具法第3.5卷(從第9840節開始)登記的無證船隻。若購買人將該車輛、船隻或飛機登記或註冊為本市地址，則該零售商須向購買人課收使用稅。
- D. 根據本法需要支付使用稅的任何人都可以獲得抵免，或因支付當區徵收之交易稅而獲得補償，或是零售商應負責按收入與稅務法典第2卷第1.6部份就銷售予該人的財產而言，支付受使用稅約束之儲存、使用或其他消費產生的交易稅。

3.23.120 – 期限

本法規定的稅收自實施日期起有效十三(13)年，除非經選民投票提前廢除、修改或延長。

3.23.130 – 修訂

在本法令的生效日期後對收入與稅務法典第2卷第1部份作出的與銷售及使用稅相關且不違反收入與稅務法典第2卷第1.6和1.7部份的所有修訂，以及對收入與稅務法典第2卷第1.6和1.7部份作出的所有修訂，應自動成為本法令的一部份，但是，任何該等修訂的實施不得影響本法令所課徵的稅率。

3.23.140 – 獨立監督委員會

- A. 將成立一個獨立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和審查本章所徵稅款所產生的收入支出情況，並就這些支出向市議會提出建議。獨立監督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一次公開會議，審查本章要求的年度審計工作，並可根據委員會認為必要的情況更頻繁地召開會議，以：
1. 審查本章規定的所有交易稅和使用稅的收入和支出。
 2. 審查並向市議會提出有關本章規定的交易稅和使用稅的支出規畫建議。
 3. 審查稅務相關的年度審計報告。
 4. 審查市政府對本章要求的遵守情況，並向市議會提出建議。
 5. 在市議會公開會議上提交至少一次年度書面調查結果報告。
- B. Brown法案應適用於獨立監督委員會的會議。
- C. 除另有規定外，委員會成員由市長任命，並經市議會批准，任期四年，成員包括以下人員：
1. 每位市議員任命一名居民代表，並經市議會批准。如果該市採用選區選舉制，則被任命者應與任命他的市議員居住在同一選區。
 2. 由市長選出的一名不分區居民代表。
 3. 市府財務長。
 4. 一名積極參與商業組織的成員代表該市商業社群。
 5. 一名積極參與合法納稅人協會活動的成員。
 6. 一名積極參與位於該市內合法非營利組織工作的成員。
 7. 一名不分區居民代表，該成員須為就讀於本市公立、私立或特許學校兒童的家長或監護人。

3.23.150 – 審計和審查

依本法令徵收的稅款及其支出，應由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每年進行審計。市議會應在向公眾開放的市議會會議上討論該審計結果。審計報告應公佈於市府網站上。

3.23.160 – 禁止阻止稅收徵收

在任何訴訟、行動或程序中，對州或本市，或對州或本市的任何官員，均不得發出禁令或命令書或其他法律或公平程序，以防止或禁止根據此條例，或收入與稅務法典第2卷第1.6部份，收取任何稅或任何需要收取的稅額。

3.23.170 – 可分割性

若本章任何條款或該條款對任何人士或情形之適用性被裁定為無效，本章其餘部份及其對於其他人士或情形之適用性不受影響。

第二節：



選票議案-I

節
11

本法令之採納不受加州環境品質法(CEQA)、公共資源法第21000節及其後條文，以及加州條例法規第14編第15000節及其後條文(CEQA指南)。本法令採用的普通交易與使用稅是一種政府融資機制，它並不「涉及對可能會對環境產生潛在重大實際影響的特定專案的任何承諾」，因此它不屬於受CEQA指南第15378(b)(4)節規定約束的專案。

第三節：

若本法令的任何節、分段、段、句子、條款或短句，由於任何原因而認定無效或違憲，該項決議概不影響本法令其餘部分的效力。市議會特此聲明，無論是否有任何單一(或多個)節、分段、段、句子、條款和短句，經宣布為無效或違憲，議會都會通過本法令及其中每一節、分段、段、句子、條款和短句。

第四節：

根據加州選舉法規第9222節，本法令將在2026年11月3日Orange市政普選中獲得符合資格選民多數投票通過後方可生效。市議會通過決議認證選舉結果後，本法令將被視為通過，並於十(10)天後正式生效。

第五節：

特此授權市長及市書記長透過在下文所示之處簽名，認證人民於2026年11月3日投票已通過本法令。

選票議案-I

客觀分析
Orange 市
議案 I

Orange市市議會將議案I提交選民，供其在2026年11月3日市政普選中審議。若獲多數選民批准，議案I將在Orange市法典中增訂第3.23章，設立百分之一(1.0%)的一般交易與使用稅，通常稱為地方銷售稅，為市政府產生一般收入。該稅將依加州法律由加州稅費管理局管理與徵收。

依加州法律規定，擬議稅項一般適用於應課稅的零售銷售及購買。該稅一般不適用於免徵州銷售稅及使用稅的購買項目，包括大多數食品雜貨、處方藥、醫療服務及某些其他免稅交易。該稅將與現行州與地方銷售稅及使用稅同時並以相同方式徵收。

本議案產生的收入將存入市政府一般基金並可用於任何合法的市政用途。該法令未將收入指定用於任何特定用途或計畫。收入可用於市政府服務及其他合法政府用途，包括公共安全、9-1-1緊急應變、街道及基礎設施維護、公園、圖書館，和無家可歸者服務。

該法令設立獨立監督委員會，並要求每年對稅收收入與支出進行獨立審計。審計報告必須在公開會議上提交市議會，並發布於市政府網站。委員會審查該稅產生的收入及該等收入的支出，審查年度審計，就稅收收入的支出向市議會提出建議，並提交年度書面報告。委員會會議受Ralph M. Brown法案規範。

市政府估計本議案每年可產生約\$3,700萬美元收入，但實際收入將取決於應稅銷售額。若獲批准，該稅將自其生效日起維持十三(13)年，除非選民提前廢止、修訂，或延長。

對議案I投「**贊成**」票即授權市政府設立為期十三(13)年的百分之一(1.0%)一般交易與使用稅。

對議案I投「**反對**」票即不授權市政府設立百分之一(1.0%)的一般交易與使用稅。

Nathalie Adourian
市府檢察官

選票議案-I



贊成議案 I 之論據

重建 ORANGE：更穩健的財務。更安全的社區。更美好的未來。

Orange是最宜居的地方之一，但我們希望明天成為什麼樣的城市呢？

我們是否希望擁有更安全的社區、更整潔的公園、維護狀況更好的街道、更迅速的緊急救援響應，以及一個財務穩健並為未來做好準備的城市？我們是否希望償還債務、維持健康的緊急儲備，並為下一代留下一個更強大的社區？

實現這些優先事項需要負責任的領導、敬業的公職人員、現代化的設備以及長期的投資。

在向納稅人尋求額外收入之前，市政府已先行做出了艱難的抉擇：削減超過\$3,750萬美元預算，裁減10%的人員，提高效率，加強財務規畫，並致力於落實問責制。如今，Orange的運作規模已達到數十年來最精簡的狀態之一。議案I旨在建立一個更好的Orange — 而非擴大政府規模。

對 議 案 I 投 贊 成 票 ，以協助：	保障快速、可靠的911緊急應變服務
	招募和留住訓練有素的警員、消防員、救護人員以及其他關鍵崗位人員
	修繕老化的街道、人行道、公園、遊樂場、雨水排放系統和關鍵基礎設施
	保持社區、公園和公共空間乾淨、安全且維護良好
	減少無家可歸現象並保護Orange的生活品質
鞏固Orange長期的財政未來	

Orange現有的銷售稅中，近2/3是由非本市居民支付的。

納稅人的錢屬於Orange的人民。議案I：

- 確保**每一美元都留在Orange**
- 提供**獨立的公民監督**
- 要求進行年度**獨立財務審計**以及公開報告
- 在**13年後自動失效**

議案I**不是**針對您的住房徵稅。議案I**不是**對食品雜貨、處方藥、租金、抵押貸款還款、醫療保健或保險徵稅。

讓我們攜手重建Orange，為下一代留下一個更安全、更強大且財務狀況更穩健的城市。

對議案I投贊成票。

簽名/ Dan Slater
Orange市長

簽名/ Pattie Cordova
Orange小企業主

簽名/ Sean deMetropolis
Orange消防局長(已退休)，Orange市消防員

簽名/ Tom Kisela
Orange警察局長(已退休)

簽名/ Garrett Smith
Orange市財務長

反駁贊成議案 I 之論據

那些花費您納稅的人，現在又要求您把每年額外\$3,700萬美元托付給市政府。

這項稅收**不是**臨時性的 - 而是為過去6年失控的員工加薪、福利以及未提撥退休金負債提供的永久性紓困。這相當於給了市政府一張長達13年的空白支票，任由其繼續失控的開支行為。
(transparentcalifornia.com/salaries/2025/orange)。

別被愚弄了，他們試圖讓您相信這是一項「公共安全議案」，甚至找來了前警察局長 / 消防局長作為支持者。仔細閱讀細則- 這是用於一般財政收入 / 政府用途。他們深知，他們不可能獲得2/3的選票來批准真正的公共安全稅。

該議案I**沒有**提供償還結構性債務、解決未撥付退休金負債或維持公共場所清潔安全的實際解決方案。資金將用於提高薪資和福利。

市財務長和獨立顧問-「[The Grant-Thornton Study](#)」明確警告市議會，如果他們不凍結開支，就會將這座歷史悠久的城鎮推向市政破產的境地。(2025年7月市議會例會)

他們聲稱銷售稅主要由非本地居民負擔。並非如此，您在Orange購買的任何東西，無論是給孩子的玩具或書籍、衣物，或者在Orange外出就餐，您都需要繳納這項稅金。

對過度支出投下反對票- 迫使市政府量入為出，要求真正的財政問責。

對議案I投下反對票！

www.NoMoreTaxesOrange.com

簽名/ Fred M. Whitaker
前任臨時市長

簽名/ Michael Alvarez
前任臨時市長

選票議案-I

反對議案 I 之論據

市議會又來這一套了。**增加\$5.07億美元的普通銷售稅，而且用途不限！**平均下來是**每戶分擔\$800美元**，每一年！不要被蒙騙。這不是公共安全稅。

這是市政廳為掩蓋超支而採取的鋌而走險的計畫。這種恐嚇伎倆聲稱您的錢會直接用於消防和警察部門。這其實是對一般基金的紓困，完全沒有保證能夠惠及居民或改善社區。

加州有：

- 最高的州級銷售稅
- 最高的汽油稅
- USA最高的累進所得稅和資本利得稅
- 而Orange想讓情況變得更糟！

我們喜歡Orange的「小鎮魅力」。然而，備受珍視的社區活動卻被取消了，與此同時，市議會卻在2021年至2026年間大幅增加了**\$4,200萬美元**的支出。

看看事實：包括消防員和警察在內的所有員工，短短四年內都獲得了四次加薪。到2025年，**135名市政員工**每年總薪資已超過\$250,000美元 <https://transparentcalifornia.com/salaries/2025/orange/>。2023年，當市府要求在2024年提高銷售稅時，這類員工僅77人。市議會什麼教訓都沒學到。

在大衰退期間，市政府面臨類似的問題，但其透過削減開支而不是增加稅收來應對。從2011-2014年，市政府削減職位並讓職位空缺，實現預算平衡，我們很安全。

告訴市政府停止過度支出、過度加薪，並一像2011年的市議會一樣——在提高我們的稅收之前，先削減他們自己的福利和薪水！

承諾成立的「獨立監督委員會」沒有任何權力，而且和預算委員會一樣，成員都是由市長親自挑選。鎖定一項新稅**13年**，是對Orange辛勤工作的家庭的侮辱。

反對過度支出。反對再加稅。

請對議案I投下反對票！

www.NoMoreTaxesOrange.com

簽名/ Fred M. Whitaker
前代理市長

簽名/ Mike Alvarez
前代理市長

反駁反對議案 I 之論據

兩位反對派政客聲稱議案I會讓每戶家庭花費\$800美元：這簡直是荒謬的謊言，因為這意味著您每年在應稅消費上支出\$80,000美元！這\$80,000美元是除了食物、稅金、醫療保健以及房租/房貸之外的額外支出。

那些反對派政客連基本的算術都做不好這一點也不令人意外。他們試圖讓您相信Orange可以透過重複昨天的財務做法來解決明天的挑戰：多年來，他們正是透過迴避艱難決策來「平衡」預算的。他們只專注在那些舊預算，卻忽略了那些預算遺留下來的問題：

- 儲備金不足
- 長期負債不斷增長
- 基礎設施維護延誤
- 缺乏長期財務規畫

這些反對派政客造成了Orange的財政困境，但他們沒有提出任何重建儲備金、減少負債 / 債務、修復基礎設施或為Orange的未來做好準備的規畫。

如今的市領導階層正努力收拾這個爛攤子，並在請選民考慮議案I之前先做出了艱難的決策：

- 削減了**\$3,750萬美元**的開支
- 削減了市府員工隊伍**10%**
- 提升了效率
- 制定了Orange的長期財務重建規畫

現實很簡單：我們不能用2011年的美元來支付今天的警員、消防員、街道、公園和緊急服務的費用。成本增加，基礎建設老化，州政府強制令增加。

問題不在於Orange多年前是什麼樣子；而是我們希望明天成為什麼樣的城市。

議案I籌集的每一美元都將留在Orange，不會被Sacramento州府挪用，並受到公民監督、年度審計及公開報告機制的保障，且該議案將在**13年**後自動失效。

為了我們的家庭、社區和子孫後代，重建Orange：對議案I投下贊成票。

簽名/ Mike Spurgeon
Orange臨時市長(退休)

簽名/ Rebecca Martinez
El Modena高中校長(退休)

簽名/ Chris Horton
Orange審計諮詢委員會成員

簽名/ Rick Martinez
第一副主席，Orange公共圖書館基金會
警長(退休)

簽名/ Mike Short
總監，Orange社區合唱團
Orange高中教師(退休)